

合同编号：ZCBHT-2025-004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研报告
及医疗病房改造项目建议书
编制提升项目

服务类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受托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研报告及医疗病房改造项目建设书编制提升项目(招标编号: JXRC-250639)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名称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研报告及医疗病房改造项目建设书编制提升项目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1、根据两重两新项目申报要求,按照超长期国债申报的流程标准,完成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研报告及医疗病房改造项目建设书编制。

2、按照项目申报的要求,10个工作日内完成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研报告及医疗病房改造项目建设书编制。

3、项目文本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审核标准。

4、本项目计划书未经院方公开前,要进行严格保密。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含税):大写金额玖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98000.00。

(二)支付方式和要求

分期付款: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研报告及医疗病房改造项目建设书编制完成,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70%,配合完成申报并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0%。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按照相关规范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合相关验收工作，达到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负责配合采购人将成果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获得批准通过。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超过10天的，应向甲方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相关技术资料：以调研资料清单为准，5日历天提供给乙方。

（六）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修改内容范围已达到整体报告的50%以上的）或返工重做（修改内容范围已达到整体报告的100%），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

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七）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乙方应当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售后服务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3个月。

十、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二）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三）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支付。

（四）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

(五)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

(七)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 因此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 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正常情况下应在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 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 甲方需按照应支付款项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滞纳金。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十二、其他事项

(一)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叁份, 招标公司执壹份。

(二)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

(四)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3号

电话:87422561

传真:87421038

邮编:710005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号:10320858758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08966 税号:91610113220908408B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校本部南院2区11号楼一、
二层

电话:029-82334963

传真:029-82334963

邮编: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087857120100330007377